

## ■ 本报评论员

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国新办昨日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释放出重磅消息: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回望历史,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海南自贸港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建设海南自贸港,是习近平总书记

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的关键时期,国新办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共同发布,明确全岛封关运作的时间,释放一系列力度更大的支持政策,向世界传递出海南将按照党中央部署奋力推进、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的信心和决心,既彰显了中央层面面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各方面凝心聚力、协同攻坚的强大合力,为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意在通过“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特殊监管模式,在全岛范围内实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等政策制度,对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从更宏观的层面来看,支持海南自贸港实施全岛封关运作,是我国积极支持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举措,充分说明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下转A03版▶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

#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12月18日正式启动

冯飞刘小明出席

本报北京7月23日电(海南日报全媒体特派记者李磊 陈蔚林)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发布会上宣布,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

海南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商务部副部长助理袁晓明、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王昌林、冯飞先后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情况。王昌林说,2020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5年多来,推出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创新举措,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发展蹄疾步稳、蓬勃兴起,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也为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现阶段的封关政策措施可概括为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并于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在记者提问环节,冯飞、刘小明等用权威的政策解读、翔实的数据详细解答了中外记者提出的“如何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推进与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合作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等问题,充分展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蓬勃发展机遇。

本次发布会吸引了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凤凰卫视、香港商报、中阿卫视等53家境内外媒体的93名记者采访报道。



## 封关运作 扩大开放 加快发展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实录摘登 (A02版)

##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发布 “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

本报海口7月23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婧)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23日从财政部官网了解到,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公布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本报海口7月23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罗霞)7月23日,商务部网站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和货物贸易的开放度。《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措施列表)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清单》明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中,“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涉及60

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下转A04版▶

个商品编码的商品,“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涉及38个商品编码的商品。

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

下转A03版▶

## 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放宽企业享惠门槛 扩大进口料件范围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曹马志)7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提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办法》指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与现行试点政策相比,封关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放宽了企业享惠门槛,取消对享惠企业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限制。同时,扩大进口料件范围。在此前仅允许保税货物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将“零关税”进口货物纳入政策适用范围。

下转A04版▶

## 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公布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曹马志)7月23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

海关依照《监管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入内地的监管方面,《监管办法》明确,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外,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

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内监管方面,《监管办法》规定,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

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内监管方面,《监管办法》规定,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

费税。

《监管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 这场事关全岛封关的发布会为何令人激情澎湃



■ 张成林

经党中央批准,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7月23日,国新办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释放出这一重磅信息。

1978年,同样是在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在12月18日这一天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具有重要象征意义,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当天,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海南省委书记冯飞先后介绍了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关情况,给各界带去了自贸港建设的最新态势,其中,明确指出“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势、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即将全岛封

关运作”标注了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坐标,传递出政策落地的确定性、改革推进的节奏感。

在中外共同关注下,海南全岛封关运作会有哪些利好支持?海南又会以怎样的姿态,迈向即将全岛封关运作新阶段?

这是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支持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大举措;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需要。稳步推进自贸港建设的实践,传递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决心。

再来看看这场发布会,高关注度透露出其承载的意义非同寻常。

其一,规格很高。当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部联动,权威解读政策细节及下一步政策利好。高规格发布,既传递出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视,也可看出对全岛封关运作的大力支持。

下转A04版▶